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環保技術
科 目：環境影響評估技術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，在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後，屬「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」之開發行為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請舉一例說明施行細則「附表二：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」，並申論該類開發行為會對環境造成那些重大影響。(25 分)
- 二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之規定，請問開發單位在何種情形下，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主管機關審查」？另請申論增訂第 16 條之 2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公告後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。」之緣由。(25 分)
- 三、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4 條規定，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者，應依溫室氣體增量之一定比率進行抵換。請申論相對於該條條文規定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辦法、應提出抵換計畫之開發行為及其抵換規定。(25 分)
- 四、環境部「為強化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，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品質，落實預防及減輕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」，爰訂定「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初審作業要點」。請試申論其所定之「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項檢核表」檢核議題，以及「二階段初審作業」之辦理程序。(25 分)